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单位：轮台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余艳红

助理人员：周明杰

助理人员：吴燕燕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5
(二) 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6
附件二 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34
附件三、满意度问卷及结果汇总	36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40

摘 要

一、概述

本项目以党的十九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精神为指导，以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制度作用，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为方针，对轮台县困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补助，针对不同程度的困难群众按照相应标准补贴医保缴费。轮台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补助”项目总体目标为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民生改善为目标。

本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项目实施阶段轮台县民政局、轮台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医保局工作，汇总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等对象人员名单总计 18758 人¹（本次补助 16011 人），轮台县医保局接到救助对象明细后，积极复核确保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准确无误，并且严格按照《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医疗救助金支付至巴州医保专户。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对 **16011** 人完成补助，其中：低保对象（包括城乡低保户）2309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脱贫户）13299 人、特困供养对象及孤儿 403 人。实际支出 469 万，其中孤儿补助救助 10.01 万元，特困供应对象救助补助费用 4.5 万元，低保对象救助补助费用 73.89 万元，边缘易致贫救助补助费 23.74 万元，突发严重困难户救助补助费用 15.87 万元，脱贫不稳定户救助补助费用 26.24 万元，脱贫户救助补助费用 314.75 万元，总计支出 46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¹ 轮台县医疗救助项目共收到两笔中央专项资金，本次评价的资金及救助对象为医疗救助大项目中的一部分，本次评价资金 469 万元补助人数 16011 人，其余人员的补助使用中央第二笔医疗补助专项资金。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访谈等获得数据和资料，对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目标总得分 97.00 分，评价等级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摘所示。

表摘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8	20	39	20	97
得分率	90%	100%	97.5%	100%	97%

（二）项目主要绩效

（1）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并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的要求，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与轮台县医疗保障局职责及日常工作的开展密切相关，符合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工作现实需要。项目资金于 2021 年 7 月到位，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按照往年度各类补助人员数量及标准暂定，但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2）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本项目共计补助困难对象 16011 人：其中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5608 人，特困及孤儿 403 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3）项目效益：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对困难群众医疗保险金额进行减免，减轻困难群众缴纳医疗保险的经济压力，对于困难程度不同

的困难群众减免 78%至 100%的医保费。困难群众在看病就医时进行报销，大大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经济压力，有效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各部门协作沟通

高度重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项目，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财政局通知和要求，不断加强和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经常性协作，认真落实项目制度，在和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的沟通过程中坚决做好提交困难群众的人员信息明细的核查、更新工作，保证了困难群众汇总的准确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通过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立项依据文件和工作指导文件，按照孤儿、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分类清晰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时较为笼统，无法清晰表述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的各个群体人数和对应的补助金额，且产出数量指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次 \geq 15310 人”与项目预算资料中的补贴发放人数 18373 人不能完全匹配。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立项文件和相关工作指导文件的关联性。

建议应加强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中资金分配明细，以及相应的工作指导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以及工作指导中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设置各类绩效三级指标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对“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轮台县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医保局”）、轮台县民政局、轮台县乡村振兴局的配合下，最终在调查问卷、访谈、调查问卷、数据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明确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作出新的部署，于2018年出台了《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文件强调：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贫困群体和“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用好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了《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重点聚焦“三区三

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因病致贫返贫等特殊贫困人口，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制度作用，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受益水平。

当前，医疗保障扶贫的任务十分艰巨。据统计，在尚未脱贫的 3000 多万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返贫的占到 40%左右。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胡静林表示，现在剩下的未脱贫人口，多数是病情重、条件差的群众，且很多疾病都是长期的、慢性的、易复发的。2020 年从整体上消灭绝对贫困后，仍会有少部分因病致贫、返贫群众，缓解相对贫困始终是长期任务。

为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进一步强化落实社会医疗保障扶贫工作，医保局积极实施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2. 立项依据

(1)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

(2) 巴州医疗保障局、巴州财政局、巴州税务局、巴州乡村振兴局、巴州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予以补贴，补贴对象具体包括：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籍或居住证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自治州境内大中专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以及托儿机构在园幼儿；新生儿。

执行标准：按照 2022 年我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

准 360 元，对特困人员（含孤儿）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城乡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个人缴费给予资助 320 元；纳入防贫监测的脱贫人口个人缴费给予 280 元。

（2）实施情况

由于本项目预算编制主要参考 2020 年度各救助人群数量暂定，实际补贴发放过程中人员类别及数量发生变化，因此与计划存在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补助低保对象（包括城乡低保户）2309 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脱贫户）13299 人、特困供养对象及孤儿 403 人进行补助，总计补助各类人群 16011 人，补助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4. 资金投入与使用

（1）资金投入

本项目总预算 469.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469.00 万，预算执行率 100%。各类补贴人群发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1 年轮台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汇总表

单位：元

人员类别	计划补助人数（人）	实际补助人数（人）	资助标准	实际支出合计
孤儿	194	278	360 元/人	100080
特困供养对象		125	360 元/人	45000
低保对象	18179	2039	320 元/人	738880
边缘易致贫		742	320 元/人	237440
突发严重困难户		496	320 元/人	158720
脱贫不稳定户		820	320 元/人	262400
脱贫户		11241	280 元/人	3147480
合计	18373	16011		4690000

5.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轮台县医疗保障局：作为本项目的监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补助

对象汇总、复核以及付款工作；

轮台县民政局: 作为本项目的监管单位，负责统计本项目中医疗救助对象并上报至医疗保障局；

轮台县乡村振兴局: 作为本项目的监管单位，负责统计本项目中医疗救助对象并上报至医疗保障局；

(2) 项目管理制度

轮台县医疗保障局在收到轮台县民政局、轮台县乡村振兴局上报的困难群众救助名单之后，首先进行困难群众人员信息核查，再进行医疗救助补助是否重复享受救助金额复查，对于重复享受救助的群众选取较高救助额类型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名单明确之后，安排项目进行“轮台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之后将项目补助金额支付到巴州医保专户，由巴州医保专户再将资金支付到财政厅医保户。轮台县财政局: 作为项目拨款单位，负责预算审核与批复，项目中期负责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财务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办法》，《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轮台县医保局财务部门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财务部门会计职责》《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况。

(3) 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为直接支付，已下达至轮台县医保局专户，具体资金支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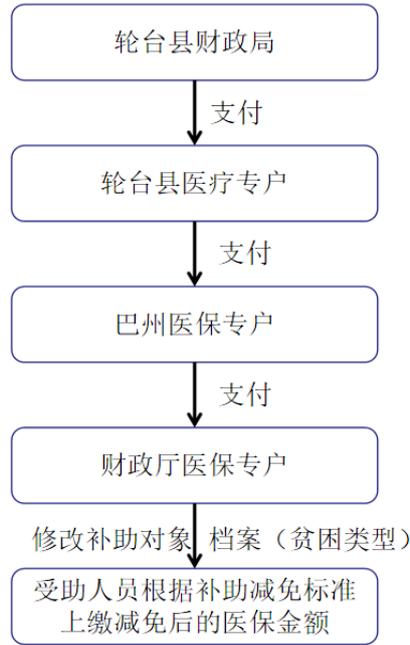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民生改善为目标。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轮台县医疗保障管理局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补助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8179 人，补助特困及孤儿人数 194 人

2) 质量目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

3) 时效目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4) 成本目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总额 469.00 万元;

(2) 效益目标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压力有效减轻、困难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医疗保障局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 通过评价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项目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 通过评价项目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 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 通过评价轮台县医保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轮台县医保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 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1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 评价依据

表 2-1 评价依据

类别	名称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巴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相关文件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号）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评价资金为预算

469.00 万元，评价范围是该项目的决策、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各类效益的体现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相关政策文献，项目成果等信息来获取项目概况、政策背景、项目产出等相关信息，了解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现状的执行情况。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对相关方满意度进行评估。

（4）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5）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3. 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医保局对项目资金支付过程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医疗救助补助的覆盖情况；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资金支付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考察医疗救助补助支付有无超支情况。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的指标进行评价，如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情况等。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20:20:60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 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根据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及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条文等。

(3) 通用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的、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轮台县财政局业务委托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轮台县医疗保障局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并收集包括预算书、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支出明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 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号）、《轮台县党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议纪要》（轮党财〔2021〕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号）、《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资金申请资料、资金支付明细账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 实地调研

基于7月上旬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的医疗救助补助群众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7月上中旬开展实地调研，调研对象为医疗救助补助人员。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口头询问，后期在网上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实际共发放200份，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200份，有效率为100%。

4. 访谈

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7月5日对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旨在梳理项目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支付等工作事项的执行情况。了解项目单位掌握项目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情况。

5. 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7月中旬核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6. 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

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的要求，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与轮台县医保局单位职能密切相关，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预算按照往年度各类补助人员数量及标准暂定，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项目共计完成：补助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5608 人，补助特困孤儿 403 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总额 469.00 万元。

项目效果：有效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7.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9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分值	18	20	39	20	97
得分率	90%	100%	97.5%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三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分不合理	4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4	4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合计				20	1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工作组经查阅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的立项资料得出：本项目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42号）、《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53号）为指导，以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为根据，项目立项符合政策的要求，项目内容与轮台县医疗保障局的基本职能相适应。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工作组经查阅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得出：项目周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14 日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轮台县财政局下拨资金 469.00 万。随后进行轮台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并附《轮台县党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摘要）》（轮党财〔2021〕2 号），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会议通过项目支付。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得出：本项目绩效年度总目标是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民生改善为目标，与项目总目标相匹配。但是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立项依据文件和工作指导文件，按照孤儿、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分类清晰准确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且产出数量指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次 \geq 15310 人”与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预算的补贴发放人数 18373 人存在偏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工作组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根据访谈了解，具体数量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单位考虑以往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根据评分细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工作组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及访谈了解：本项目预算内容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民生改善为目标，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与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下达上，主要根据上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救助补助人数和规定标准测算并下达。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由两个二级指标和七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3	3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合计				20	20

B11 资金到位率

项目总投资 46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2021 年度由轮台县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使用额度 469.00 万元至轮台县医疗保障局，后上缴到巴州医疗保障专户，实际到位资金 469.00 万元，资

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评价工作组经查阅预算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2021 年度轮台县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使用额度 469.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医疗补助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556.82 万元，但其余 87.82 万元为中央第二批医疗救助资金，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因此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工作组经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查看，轮台县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经检查会计凭证发现，轮台县医疗保障局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凭证上有制表人、记账人的签字，有审核人，大部分凭证后附有审批文件、报销凭单、付款确认单、发票和合同等附件。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工作组查看了轮台县医疗保障局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拨付流程、财务部门职能职责、会计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财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严格依法办事，对于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及时予以纠正，做到严格把关，有效地发挥财务管理作用。会计人员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努力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遵循制度，不做假账”，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项目执行有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做好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核实工作，医疗保障局规定：在收到轮台县民政局、轮台县乡村振兴局上报的困难群众救助名单之后，由专人首先进行困难群众人员信息核查，再进行医疗救助补助是否重复享受救助金额复查，对于重复享受救助的群众选取较高救助额类型补助。

根据评分细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和相关业务人员沟通，轮台县医疗保障局业务人员在汇总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上报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名单后，核查了人员信息并且复查了是否存在人员重复缴费的情况。另外轮台县医保局有全部银行收付项目资金的支付材料，包含直接支付申请书、银行支付回单等。评价工作组抽查了资金发放明细，补助人员类型和补助金额符合相关规定，且未存在重复补助的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4 档案管理规范性

评价工作组查看了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相关资料发现，轮台县医疗保障局保有准确的台账《轮台县 2021 年医疗救助参保人员名册》以及项目立项文件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和相关工作指导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另外有银行支付业务留存的支付回单，直接支付申请书，单位核算记账凭证等。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由四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9 分，得分率为 97.5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补助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	18179 人	7	6
		C12 补助特困及孤儿人数	194 人	7	7
	C2 产出质量	C2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6	6
		C22 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7	7
	C4 产出成本	C4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总额（万元）	469 万元	7	7
合计				40	39

C11 低保建档立卡及贫困人数

根据《提前下达 2021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中第一批补助资金编制明细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救助人次 18179 人，经查阅《轮台县 2021 年医疗救助参保人员名册》，由于本项目预算为根据 2020 年各类受补助人群数量暂定，因此补助资金实际发放过程中与预期存在差异，实际救助补助低保及建档立卡人员 15608 人。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85.86%。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6 分。

C12 补助特困及孤儿人数

评价工作组查看了《轮台县 2021 年医疗救助参保人员名册》《提前下达 2021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实际救助补助特困及孤儿人数 403 人，大于预算资金暂定的补助人数 194 人。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C2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项目实施阶段轮台县民政局、轮台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医保局工作，汇总整体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等对象人员名单总计 18758 人，评价工作组查看医保局医保系统所有《轮台县 2021 年医疗救助参保人员名册》，所有名单都已进行医保补贴，且救助补助人员档案类型正确，由于本次评价资金 469 万元补助对象为轮台县医疗救助整个项目中的部分，因此认为本次补助 16011 人救助覆盖率也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22 执行标准准确率

评价工作组查看医保局医保系统中查询困难群众的补助标准和项目一致。并且补助人员台账和医保系统中补助记录一致，另外项目救助总金额与《轮台县 2021 年医疗救助参保人员名册》的总计一致。因此评价组认为，执行标准准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评价工作组查看了直接支付申请书、银行回单、记账凭证支付金额，项目周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并且特殊情况可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轮台县医疗救助项目共收到两笔中央专项资金，本次评价的资金及救助对象均为医疗救助大项目中的一部分，医疗救助整个项目支出共计 2 笔，其中第一笔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支出 5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支出第二笔金额 16.82 万元，支付时间均在项目周期内，社保缴费信息均正常。因此评价组认为，本次评价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得出，本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C4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总额（万元）

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医疗保障局认真复核困难群众补助名单，严

格执行补助标准，并召开“轮台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总费用控制在 469.00 万元在预算。

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得出，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5	5
		D12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5	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压力	有效减轻	5	5
	D3 满意度	D31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5	5
合计				20	20

D11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并收到 200 份调查问卷，根据调查反馈结果，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对困难群众医疗保险金额进行减免，在看病就医时进行报销，96%的受调查人员认为有效提升了幸福指数。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D12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调查问卷，根据调查反馈结果，100%的受调查群众认为：本项目减轻了他们的医疗保险资金缴费压力，节约了生活资金，使大家生活水平有所保障。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D21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压力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00%的受调查人员

在日常就医中使用过医保，92.5%的受调查人员认为医保在看病就医时进行报销，大大减轻群众的看病就医经济压力。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D31 困难群众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200 份，根据调查反馈结果反馈：100%的受调查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补助项目非常满意。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各部门协作沟通

高度重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项目，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财政局通知和要求，不断加强和乡村振兴局、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的经常性协作，认真落实项目制度，在和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的沟通过程中坚决做好提交困难群众的人员信息明细的核查、更新工作，保证了困难群众汇总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通过梳理本项目立项资料发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三级指标时较为笼统，绩效目标设置未结合立项依据文件和工作指导文件，按照孤儿、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分类清晰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无法清晰表述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的各个群体人数和对应的补助金额，且产出数量指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次 \geq 15310 人”与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预算的补贴发放人数 18373 人存在偏差不能完全匹配。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立项文件和相关工作指导文件的关

联性

建议应加强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34 号）中资金分配明细，以及相应的工作指导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结合工作指导中的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设置各类绩效三级指标名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针对问题，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标杆值】充分</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p>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相关会议纪要</p>
		A2 绩效目标	8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p>【标杆值】合理</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p>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p>【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标杆值】明确</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35%，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p>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标杆值】科学</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文件
B 项目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2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 100%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B12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 100%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p>【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标杆值】合规</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会计凭证、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p>
		B2 组织实施	11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健全</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占权重分的 40%；</p> <p>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占权重分的 20%。</p> <p>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p>
				B22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的监管情况。</p> <p>【标杆值】有效</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监督打款银行是否及时支付；</p>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②是否对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医疗救助补助名单进行核查、复查；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监管资料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医保局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的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补助人员补助金额明细台账准确；立项文件、工作指导文件是否齐全，项目资金的收款手续、付款手续是否准确、齐全。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35%权重分。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C 项目产出	20	C1 产出数量	14	C11 补助低保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补助人员情况。 【标杆值】18179 人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实际补助人数达到或大于第一笔补助资金计划的补助人数 18179 人，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补助人次占预计补助人次的比例得相应分值。 【数据来源】补助人员台账、银行支付记录资料
				C12 补助特困孤儿人数	7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补助人员情况。 【标杆值】194 人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实际补助人数达到或大于第一笔补助资金计划的补助人数 194 人，得满分，否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按照实际补助人次占预计补助人次的比例得相应分值。 【数据来源】补助人员台账、银行支付记录资料
		C2 产出质量	12	C2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6	【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困难群众覆盖率是否完整。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在医保系统中查询是否所有困难群众都已进行补助； ②查询医保系统中困难补助群众电子档案是否正确； 全部验收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医保系统
				C22 执行标准准确率	6	【指标解释】考察 2021 年轮台县社保局医疗救助补助项目补助金额是否准确。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医保系统中查询困难群众的补助标准是否和项目一致； ②查询补助人员台账和医保系统中补助记录是否一致。 全部验收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不符合扣除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医保系统、救助人员台账
		C3 产出时效	7	C3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7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之内将医疗救助补助金额支付到目的账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②查看医保系统中救助补助对象社保缴费信息； 全部按期完成得权重分的 100%，不符合扣除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银行支付记录资料、单位记账凭证、单位明细账
		C4 产出成本	7	C41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总额	7	【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金额与项目金额是否一致。 【标杆值】469 万元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于 469.00 万，占 100%； 【数据来源】人员救助补助台账、银行支付资料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5	【指标解释】医保救助补助项目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标杆值】有效提升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是否增加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全部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0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D12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5	【指标解释】医保救助补助项目对群众生活水平的保障 【标杆值】有效保障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是否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全部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0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D2 可持续	5	D21 减轻困难群众	5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持续影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影响		看病压力		<p>【标杆值】有效减轻</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是否医疗救助补助是否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压力；全部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p> <p>【数据来源】调查问卷</p>
		D3 满意度	5	D31 困难群众满意度	5	<p>【指标解释】受救助补助的困难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p> <p>【标杆值】95%</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困难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p> <p>全部验收合格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0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调查问卷统计</p>

附件二 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 1		
预算单位		轮台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9		
		其中：财政拨款 4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本县的医疗救助能力，有效保障本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人次	≥15310 人
			困难群众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人次	≥8920 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困难群众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困难群众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总额（万		469 万元	

			元)	
			困难群众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金额 (万元)	215 万元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三、满意度问卷及结果汇总

一、调研对象

对本项目涉及的受益方(医疗救助补助对象)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设计

2021 年轮台县医疗救助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是否了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

A、不清楚 B、了解大概情况 C、清楚具体补助标准

2、您是从何种渠道理解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

A、朋友告知 B、相关政策文件 C、新闻报纸

3、您是否享受了医疗救助补助？

A、是 B、否

4、您属于哪一类医疗救助补助对象？

A、孤儿 B、特困供养对象 C、边缘易致贫 D、突发严重
困难户 E、突发严重困难户 F、脱贫不稳定户 G、脱贫户

5、您的医疗救助补助金额是多少元？

A、360 B、320 C、280 D、0

6、您是否在看病就医过程中使用过医保报销？

A、是 B、否

7、医疗救助补助是否减轻了您的看病就医压力？

A、是 B、否

8、医疗救助补助是否减轻医保费压力？

A、有效减轻 B、未减轻

9、医疗救助项目对提升生活幸福指数是否有效？

A、有效 B、无效

10、您对医疗救助补助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三、满意度问卷汇总

对本项目相关的救助补助困难群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以体现调研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共发放问卷 200 份，收到有效问卷 200 份。

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本问卷发放对象为医疗救助补助群众,合计发放问卷 20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200 份。)

问题	选项	比例
1、您是否了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	A、不清楚	6%
	B、了解大概情况	13%
	C、清楚具体补助标准	81%
2、您了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的途径?	A、朋友告知	11%
	B、相关政策文件	89%
	C、新闻报纸	0%
3、您是否享受了医疗救助补助?	A、是	100%
	B、否	0%
4、您属于哪一类医疗救助补助对象?	A、孤儿	1.5%
	B、特困供养对象	0.5%
	C、边缘易致贫	20%
	D、突发严重困难户	3.5%
	E、突发严重困难户	2.5%
	F、脱贫不稳定户	4%
	G、脱贫户	68%
5、您的医疗救助补助金额是多少元?	A、360	2%
	B、320	30%

问题	选项	比例
	C、280	68%
	D、0	0%
6、您是否在看病就医过程中使用过医保报销？	A、是	100%
	B、否	0%
7、医疗救助补助是否减轻了您的看病就医压力？	A、是	92.5%
	B、否	7.5%
8、医疗救助补助是否减轻医保费压力？	A、有效减轻	100%
	B、未减轻	0%
9 医疗救助项目对提升生活幸福指数是否有效？	A、有效	96%
	B、无效	4%
10、您对医疗救助补助工作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90%
	B、较满意	100%
	C、一般	0%
	D、不满意	0%
	E、非常不满意	0%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

1. 请简单介绍下本项目的立项背景、目的、实施内容？

本县困难群众，包括孤儿、特困人员、贫困户等家庭生活困难，家庭收入不高，常常面临无钱看病的境遇。为了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为了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减轻困难群众生活压力。中央政府根据各省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和规定标准，测算并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轮台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根据相关规定和审定程序统计需要医疗救助补助的人员名单，轮台县民政局对上报名单进行真实性核查、医保救助是否重复等复核。根据汇总统计人数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文件的补助标准，计算医疗救助补助总金额。并将轮台县财政局支付到轮台县医保专户的中央资金，支付到巴州医保专户。

2. 请您谈一谈本项目的预算、实施时间，相关的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主要是按照上年度的人员数量暂估的，本年度我们收到两笔专项资金，足够覆盖全县补助人员，医疗救助项目 2021 年共补助 18758 人，第一笔专项资金 469 万元补助了其中 16011 人。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1〕22 号）文件要求项目医保缴费日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特殊情况可延迟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缴费完成时间是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项目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项目支付，且支付金额准确，支付业务合规。

对于项目管理制度，医保局在收到轮台县民政局、轮台县乡村振兴局上报的困难群众救助名单之后，首先进行困难群众人员信息核查，

再进行医疗救助补助是否重复享受救助金额的复查，对于重复享受救助的群众选取较高救助额类型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名单明确之后，经单位内部立项后，安排项目进行“轮台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之后将项目补助金额支付到巴州医保专户，由巴州医保专户再将资金支付到财政厅医保户。

3.本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想要的达到的目标？

医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后我县 18758 名困难群众，享受到了国家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不同困难群众享受到了 78%至 100%的医保缴费减免，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困难群众的医保缴费压力，使得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有了一定的保障，减轻了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从而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指数。由此可见项目实施完毕后达到了预期目标。

4.您认为本项目还有哪些地方需要再改善的？

这个项目补助项目其实都是按照标准进行补贴的，医保局可以变动的地方也比较少，需要改善的目前还没有想到。